

股票代码：002480 股票简称：新筑股份 公告编号：2012-027

成都市新筑路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董事、高管控制的企业增持股份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不存在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成都市新筑路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2012年6月29日接到新津新联投资管理中心（普通合伙）的通知，其通过二级市场购入了本公司部分股票，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：

1、增持人：新津新联投资管理中心（普通合伙）

新津新联投资管理中心（普通合伙）（以下简称“新联投资”）系由公司董事、总经理冯克敏先生，副总经理、财务总监彭波先生及自然人黄克明先生（公司实际控制人黄志明的兄弟）共同出资500万元设立的合伙企业，其中：冯克敏先生出资300万元，彭波先生出资100万元，黄克明先生出资100万元。

2、增持目的及计划：新联投资基于对目前资本市场形势的认识及对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，拟在未来12个月内，根据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以及市场情况，增持股份总股数不低于公司总股本1%且不超过公司总股本2%（含此次已增持股份在内）。

3、增持方式：根据市场情况，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允许的

方式进行（包括但不限于集中竞价和大宗交易）。

4、已增持股份数量及比例：截至2012年6月29日，新联投资已增持公司流通股2,435,004股，平均价格10.27元/股，占公司股份总额的0.87%。本次增持前，新联投资未持有本公司股份。上述增持后，截止目前，新联投资持有公司2,435,004股股份，占公司股份总额的0.87%。

5、上述增持行为符合《证券法》等法律、法规、部门规章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等有关规定。

6、有关后续增持事项的说明：根据本次增持计划，新联投资拟在未来12个月内增持股份总股数不低于公司总股本1%且不超过公司总股本2%（含此次已增持股份在内）。

7、其它说明：新联投资承诺：在增持期间及法定期限内不减持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。本次增持公司股份计划不会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具备上市条件。公司将继续关注新联投资增持公司股份的有关情况，并依据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

特此公告。

成都市新筑路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2年6月29日